**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資料 | | | | | | | | 校 名 | |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 | | 聯絡電話 | | 02-28224682 | | |
| 學校代碼 | | | | | | | | 校 址 | |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 | | 傳真號碼 | | 02-28265330 | | |
| 4 | 2 | | 3 | 5 | | 0 | 5 | 招生網頁 | | <http://www.spjh.tp.edu.tw/> | | | 郵遞區號 | | 11271 | | |
| 招生目標 | | | | | | | |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排球、擊劍、角力及游泳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 | | | | | | | | |
| 甄選條件 | | | | |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 | | | | | | | 招生種類 | | 招生名額 | | |
| 男生 | 女生 | 不拘 |
| 籃球 | | / | 5 | / |
| 排球 | | / | / | 3 |
| 擊劍 | | / | / | 5 |
| 角力 | | / | / | 7 |
| 游泳 | | / | / | 7 |
| 合計 | | 27 | | |
| 甄選方式 | | 術科測驗 | | | **測驗種類** | | | | 籃球 | | 排球 | 擊劍 | | 角力 | | 游泳 | |
| **測驗時間** | | | |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 | | | | | | | |
| **測驗地點** | | | | 活動中心1樓 | | 活動中心3樓 | 自強樓B1 | | 活動中心B1 | | 游泳池 | |
|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 | | | 1.跳繩(10分)  2.28公尺來回衝刺(10分)  3.立定跳高(10分)  4.罰球10球(10分)  5.一分鐘5點運球上籃(20分)  6.分組3對3(40分) | | 1. 9公尺折返跑(20分)  2.立定三連跳遠（20分）  3.發球（20分）  4.傳接球（40分） | 1.3、6、9公尺定點折返跑（20分）  2.立定跳遠(20分)  3.心肺耐力800  公尺(20分)  4.跳繩（20分）  5.基本動作(20分) | | 1.基本動作（50分）  2. 9公尺折返跑(20分)  3.臨場比賽（30分） | | 1.自選一式50  公尺（40分）  2.100公尺混合式（30分）  3.800公尺跑  （30分） | |
| 錄取方式 | | |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籃球 | 排球 | 擊劍 | 角力 | 游泳 | | 成績比序 | 1.2.3.4.5.6. | 1.2.3.4. | 5.1.2.3.4. | 1.2.3 | 1.2.3. | | | | | | | | | | | | | |
| 報名手續 | | | | |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考生健康關懷表（附件三）。 |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測驗時間：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放榜時間：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到時間：111年6月17日(星期五)至6月23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三、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四及五)。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一）補考報名時間：111年5月26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補考測驗時間：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補考放榜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補考成績複查：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111年6月15日(星期三)統一放榜。  五、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件六、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件七、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  六、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九  七、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八、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十、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 | | | | | | | | | | |

**家長同意書**

附件一

敝子弟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二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參加(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利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1. 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於111年6月14日辦理補考。
2. 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試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則中止應試且於111年6月14日辦理補考，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_\_\_\_\_\_**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考生健康關懷表**

附件三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1.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利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
2. 個人資料利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利，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利用、請求刪除等。
4. 您若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手機號碼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 | | 手機號碼 |  |
| 1. 最近14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否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2. 最近 14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 或耳溫≧38°C) □咳嗽 □喉嚨痛 □頭痛 □肌肉或關節痠痛  □流鼻水/鼻塞 □味覺失調或消失 □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 □全身疲倦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無以上任一症狀 | | | | | | |
| 3. 最近 14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否 □是 | | | | | | |
| 4.最近 7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否 □是 | | | | | | |
| 5.最近 7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否 □是 | | | | | | |
| 6.最近7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否 □是 | | | | | | |
| 7.最近 7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否 □是(日期：\_\_\_月\_\_\_日，景點\_\_\_\_\_\_\_\_\_\_) | | | | | | |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附件四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期間，已完成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1. **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則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1年5月26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五）。

(二)申請程序

1.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 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考生，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

2.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組申請。

連絡電話\_\_\_\_\_\_\_\_\_\_\_轉\_\_\_\_\_，電子郵件信箱：\_\_\_\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_。

(三)補考審核作業

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彙整名冊提送各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1. **補考相關事項**
2. 考試日期為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4. 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5.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1年 6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6.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7. **其他注意事項**
8.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9.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電子信箱 | |  | | 手機號碼 | |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電子郵件 | |  |
| 原因 | | 因本人已報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 | | | | |
|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 |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自主健康管理 | | | | | |
| 學生簽章/日期 |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 |  | |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  |
| --- |
|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1年6月14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附件六

**（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2. 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3. 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或考前2日進行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者優先，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有列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不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4. 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試區前，自行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測量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5. 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6. 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7. 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8. 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9. 考試當日提醒：
10. 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11.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12. 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
13. 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14. 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15. 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16. 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17. 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關懷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18. 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
19. 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20. 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21. 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22. 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於報名時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陪試。
23. 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24. 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25. 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26.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消毒。
27.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28.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
29. 試場規則
30. 「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31.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32. 考生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33.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34. 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依限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1. 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

(一)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衛生福利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理招生考試。

(二)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三)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

附件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2. 繳交健康關懷表：考生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及健康關懷表(附件三)。如是「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主動通報，不得當日應試，並依規定提出補考申請。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3. 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4. 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6. 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7. 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8. 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
9. 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10. 術科檢定場地通風：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試時應全程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11. 不開放陪考：
12. 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陪試。
13. 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14.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15. 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16. 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17. 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18. 防疫期間，招生考試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附件八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1 位)

|  |  |  |  |
| --- | --- | --- | --- |
| 表 1.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 | | |
| 考生之  親友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電子信箱 |  | 聯絡電話 |  |
| 原因 |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_\_\_\_\_\_ ，就讀學校:\_\_\_\_\_\_\_ )，參加(**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茲因\_\_\_\_\_\_\_\_\_\_\_\_\_ ，需入校園內陪試，特此申請。 | | |
|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衛生福利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 |
| 簽名 |  | 申請日期 |  |

|  |
| --- |
|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  承辦學校核章： |